

153

表

惠民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发〔2001〕13号

关于表彰2000年度 纠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2000年度我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标本兼治，纠建并举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为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对23个重点纠风部门和行业的评议结果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电业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城建委、劳动局、教委、工商局、民政局“2000年度纠风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扎实苦干，在今后的纠风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县各部门和行业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以饱满的热情、踏实的作风，全面完成2001年的工作任务，促进全县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表彰 通报

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1年1月31日印
印120份